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7〕8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2017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

为应对国内外经济发展新变化，加快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集聚和培育电子商务产业，优化产业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推动我市鞋服、金银珠宝、红木工艺品等行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市场、降成本、创品牌和整合提升产业链，根据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新情况和新特点，特制定以下九条措施：

一、扶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一）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促进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我市企业建设垂直产业电商平台和新型 APP 应用，对企业总部设在我市且年度投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含：建设改造、系统开发、软件购置、设备投入等）的电子商务平台，自上线运行年度开始，按照不高于平台年度新增投资总额（含：建设改造、系统开发、软件购置、设备投入等）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二）按照《建设美丽莆田行动纲要》要求，推动各县（区）加快电商特色小镇策划规划和开发建设，2017 年开展电商特色小镇策划、规划编制等工作。相关县（区）的电商特色小镇策划、规划设计成果经市商务局认定后，对规划设计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县（区）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鼓励龙头企业做强做大

(三) 大力推动实体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培育龙头电商企业, 对我市纳入限上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网络零售、分销、O2O、网络拍卖等方式扩大销售, 当年网上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工艺品或农产品为主要经营类目的电商企业为 500 万元), 年销售增幅达到 100%、200%、300%的, 其中新注册企业上年度的基数为 3000 万元(以工艺品或农产品为主要经营类目的电商企业为 500 万元), 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对总部设在我市的垂直产业电商交易平台, 全年交易额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 分别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25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五) 鼓励我市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网络销售代理权, 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且单品牌首次年分销额超过 6000 万元(含)的限上电子商务企业, 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同一企业引进多个品牌代理权的, 可合并申报该补助,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跨境电商快速发展

(六) 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布局海外仓、边境仓, 建设物流基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 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 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对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 仓储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根据其仓储面积、功能配置、信息

化建设等情况，对企业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年新增投资额 2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加大跨境电商物流扶持力度，对年支付 EMS（含国际 E 邮宝）、邮政小包、顺丰国际等国际快递物流费用超过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纳入限上统计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其在莆田收寄上线产生国际快递物流费用发票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莆田市纳入限上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 万元（含）人民币的，因供货商统一发货无法提供国际快递物流费用发票的，按其使用莆田 EMS（含国际 E 邮宝）、邮政小包、顺丰国际等国际快递物流件数（由寄递企业出具系统相关数据，市邮政管理局对该数据进行核实），每件给予 0.8 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加强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对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且当年度支付注册费用累计超过 1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80% 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九）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对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且当年度支付认证服务费用累计超过 1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认证服务费用 80% 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推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十)鼓励商贸服务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宽营销渠道,支持品牌企业连锁店、百货、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和家政、婚庆、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行业企业开展电商化转型。对网上年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在总销售额中占比 30% 以上的上述企业(家政、婚庆、养老服务企业为网上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且在总销售额中占比 20% 以上),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家政、婚庆、养老服务企业最高 20 万元)。

(十一)对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物流仓储、代运营、分销应用、广告设计、网络推广、拍摄等服务,年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十二)鼓励电商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我市自主品牌开展网络促销活动,经市商务局和邮政管理局认定,对网络促销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加 3 天物流发货时间)产生的快递物流费用,按每单 1 元给予补助,单场活动快递物流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三)鼓励开展莆田工艺品电商拍卖活动,对利用淘宝闲鱼拍卖等平台进行网络拍卖且网络拍卖当年成交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或行业商协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六、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十四)鼓励引导我市专业市场、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商

协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接知名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建设莆田特产（色）馆，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入驻我市特色农产品品牌 10 家以上、年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特产（色）馆运营商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十五）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10 号）文件精神，按照《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实施〈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规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7〕5 号）文件要求，对被授予“福建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牌匾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给予每个乡镇服务站不超过 10000 元、每个村级服务站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七、促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

（十六）鼓励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每年开展市级“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评选，由县（区）商务局推荐企业名单，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经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每家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评审程序及条件另文通知）；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八、推进电子商务育才工程

（十七）支持我市纳入限上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引进高端人

才（从事电子商务及互联网领域相关工作满3年，年薪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上，在市外知名或高成长性电子商务企业担任高级管理、高端运营及高端技术人才），对与我市电子商务企业签订2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经市商务局认定，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5万元，单个企业引进高端人才补助总额每年不超过30万元。

（十八）支持行业协会、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或高职院校开展电子商务紧缺人才培养，每年由市商务局确定培训人员范围、人数，委托院校或培训机构开展公益性的电商实战培训，对相关培训机构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九、鼓励引进重大电商项目

（十九）重点支持对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电子商务相关建设项目以及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投资电商企业、园区等相关项目，尤其是“平台+总部经济”模式的企业，可实施“一事一议”，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本措施适用于莆田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电子商务或为国内外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取消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得享受。

本措施所需的补助（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各承担50%，并列入市、县（区）当年度财政预算。

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及我市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关于项目申请、管理与监督由市商务局、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年限为 2017-2018 年，原《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九条意见》（莆政综〔2013〕147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